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賀權修
訴訟代理人　陳香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琪律師
　　廖正幃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宸翊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複代理人　葉思慧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3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